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7月28日发出会议通知,于8月9日在呼和浩特市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,实际出席董事14名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4名监事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建平主持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关于制定《董事提名和选举办法》的议案;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;同意公司在2014年底前视监管政策和市场情况一次或分期在境内外市场发行不超过200亿元、期限不少于5年、符合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(试行)》相关规定的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,募集资金用于充实公司二级资本,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组织实施,授权有效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。本议案发行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审批机构批准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关于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;同意公司在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,在2014年底前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35.3904亿元,并授权管理层组织实施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四、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;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五、关于制定《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办法》的议案;办法全文详见上

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2013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》、《2013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情况报告》、《关于加快社区银行建设的报告》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8月13日